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禁止使用農藥安殺番，爰擬具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，刪除農藥安殺番之殘留容許量。